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鳳春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自稱「法蘭克」、「陳尚利」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張鳳春即與「法蘭克」、「陳尚利」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王毓芬」與王志豪聯繫，並將王志豪加入「股漲之力」群組，嗣該集團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王志豪詐稱「可下載『零壹』APP，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王志豪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日至8月6日，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給專員（即車手），王志豪因而受有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43萬元之損害（上開部分張鳳春尚未參與）。而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

01 日，再次向王志豪詐稱需再繳納現金，才可獲得入金之報酬
02 云云，但因王志豪已於113年8月24日發現遭詐騙而報警，並
03 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9日
04 16時許，在臺北市○○區○區街0號「南港軟體園區」H棟外
05 面交350萬元。而後張鳳春即依「陳尚利」之指示，於113年
06 8月29日某時（本件張鳳春之犯罪時點為113年8月29日），
07 先前往臺北市某處之便利商店列印「陳尚利」所提供偽造之
08 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識別證之特種文書1組（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0 （上有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2枚）
11 之私文書1張（如附表編號2所示）、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現金收款收據（上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
13 敏暉」印文各1枚）之私文書1張（如附表編號3所示），再
14 於113年8月29日16時33分許，攜帶上開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
15 經理吳青雲識別證、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6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前往上址，並向王志豪
17 佯稱其為公司外務人員，欲向王志豪收取350萬元之款項，
18 並向王志豪出示上開偽造之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
19 識別證之特種文書、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
20 私文書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志豪、裕利投資公司及福
21 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張鳳春交付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
22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私文書予王志豪，並向王志豪收取35
23 0萬元（為警方準備之假鈔）之際，即遭埋伏在側之警方當
24 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王志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
26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事項

29 本件被告張鳳春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30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31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鳳春於警詢、偵查、羈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偵18221卷第16頁至第30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204頁至第205頁、113聲羈297卷第25頁至第30頁、本院訴字卷第49頁至第54頁、第83頁至第86頁、第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志豪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之所述情節大致相符（113偵18221卷第63頁至第67頁、第94頁至第95頁、第99頁至第100頁、本院訴字卷第85頁至第86頁），並有被告扣案黑色IPHONE SE、白色ASUS手機內之螢幕截圖及相簿、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18221卷第33頁至第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蒐證畫面所示照片（113偵18221卷第119頁至第126頁）、告訴人王志豪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18221卷第68頁至第93頁、第96頁至第97頁、第101頁至第10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30日偵查佐職務報告書（113偵18221卷第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8月24日14時36分至14時45分，執行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扣案「現金收款收據」1張、「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113偵18221卷第103頁至第10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3年8月29日19時45分至19時50分，執行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扣案「偽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收據」2張】（113偵18221卷第110頁至第112頁）、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時間：113年8月29日16時33分至16時50分，執行處
所：臺北市○○區○區街0號南港軟體園區H棟1樓大廳，扣
案「偽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印泥」1
個、「偽造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識別證」1組、
「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黑色iPhone S
E」1支、「白色ASUS手機」1支】（113偵18221卷第114頁至
第11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
【扣案印泥、偽造識別證、偽造收據等物】及採證照片（11
3偵18221卷第184頁至第185頁）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
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
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
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
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
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識別證」係本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物，仍於其向告訴人收款時配
戴在身上出示予告訴人，佯裝為任職於裕利投資公司之財
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足認上開識別證上之記載均非
真實，參諸上開說明，該識別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0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就行使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及
04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就行使如
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
0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接續偽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發票章印文2枚、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上接續偽造
0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敏暉」印文各1
09 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
10 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1 罪。

12 （三）被告與暱稱「法蘭克」、「陳尚利」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4 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特
16 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
20 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已
21 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著手，惟遭員
22 警逮捕而不遂，尚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爰依刑法第25
2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
27 詐欺犯行，已如前述，且因本件被告犯行僅止於未遂，並
28 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30 之。

31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2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3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4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5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6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1 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應
13 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14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15 輕罪，揆諸前揭說明，均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輕罪
16 部分量刑事由。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
18 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再
19 轉交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詭騙告訴人，
21 幸告訴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受損害，被告所為業已
22 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損害於特
23 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
24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25 承犯行，及其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告訴人受有實際損
26 害，且其所為之洗錢未遂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
27 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主要
28 負責轉交偽造之收據及與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之參
29 與程度，再參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101頁
30 至第13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
31 陳學歷為國中畢業、未婚、入所前曾從事鐵工工作，月薪

約3萬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關於沒收

（一）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作為本案犯罪所用或備用之物等節，均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訴字卷第84頁至第85頁），核均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暨經全件宣告沒收，即無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2枚，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上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吳敏曄」印文各1枚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件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或報酬乙情，已如前述，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如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吳青雲識別	1組

	證	
2	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上有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2枚)	1張
3	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上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吳敏暉」印文各1枚)	1張
4	印泥	1個
5	黑色IPHONE SE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6	白色ASUS手機(含SIM卡1張)	1支